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魏汎霓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279

傳真：02-8788-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0114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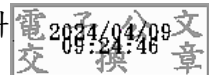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校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戶外教育之權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6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確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與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辦理，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，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，拒絕學生參與，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及所需服務與協助。
- 三、請學校規劃戶外教育時，須併同多方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級別及特質，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協助，以維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大安高工 1130410



NNAA1133005570